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13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耀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3MBC3XH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云门村委茶山

法定代表人：吴泽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存栏4000头母猪和6000头育肥猪改扩建项目应配套建设的固液分离+厌氧+二级硝化反硝化+消毒150立方/天的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浇灌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均未建成，项目即投入生产，仅通过2200平方米集污池及1584平方米异位发酵床未能有效的处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导致你公司养殖粪污进入周边雨水渠、山体等，进而进入下游村庄灌溉水渠。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导致外排环境的污水超过执行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猪场租赁合同、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57 号、058 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14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上述处罚条款未在《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有明确裁量标准，建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你公司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导致外排环境的污水超过执行标准，并且对下游灌溉水水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应从重处罚。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5 万元），应在罚款 5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取平均值，即罚款 7.5 万元。我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75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18718115180

